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5-097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0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进程中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7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93项，其中已结案20件、尚在诉讼中73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4项，其中已结案0件、尚在进程中4件。公司作为被告方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1；公司作为原告方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部分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调解等法律方式推进案件进展，加强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协同外聘律师妥善处理。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主要是买卖合同纠纷和承揽合同纠纷，涵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全部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不包括因特殊客观原因，导致法院传票或仲裁通知未送达公司的个别情形，亦不包括公司因2023年8月22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5号）涉及的违规事项而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类案件。

鉴于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传票、调解书等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泉为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台账

更新日期：2025-11-18

序号	原告名称 (法人公司 或个人)	被告名称 (公司名称及关 联方)	案由	诉讼标的 (单位: 万 元)	目前处于 阶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描述	判决/调解 结果	要求履行付款 时间点及金额	实际履行付款 时间点及金额	管辖法院	案号	是否 有变 化
1	中建材浚鑫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陆 永、褚一凡	买卖 合同 纠纷	6901.58	等待一审 判决	原告与被告山东泉为、广东泉为签署《光伏组件合同销售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四被告支付款项 69015759.71元；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	——	——	无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4)苏 02民初172 号	否
2	常州市凯宏 铝业有限公 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1409.78	调解协议 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山东泉为、广东泉为签署多份《铝边框采购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二被告支付货款13126096.24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5月10日为342594.8元）；律师费62906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 苏0412民 初6750号 民事调解书	2024年6月20日前给付50万元，于2024年6月30日前给付50万元，于2024年7月30日前给付1000万元，于2024年8月20日前给付212.6万元；截至2024年5月10日前的利息24.3万元。自2024年5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按实结算，律师代理费62.9万元，案件受理费5.3万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8万元，2024年8月20日前给付。	货款已结清,诉讼费违约金等已 支373903.76 元, 还剩 1,157,612.24 元未付	常州市武进 区人民法院	(2024)苏 0412民初 6750号/ (2025)苏 0412执恢 130号	否
3	无锡市斯威 克科技有限 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206.43	调解协议 执行完毕	原告与被告山东泉为、广东泉为签署《采购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 苏0214民 初3999号 民事调解书	2024年7月20日前支付货款189.430万元、律师费17万元，合计206.43万元，如未按约履行则违约金35.94万元。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合计24095元于7月20日前支付。	已付清	无锡市新吴 区人民法院	(2024)苏 0214民初 3999号	否
4	成都硅宝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54.34	调解协议 执行完毕	2023年，原告与被告山东泉为签署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543,419.40元、逾期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 鲁0402诉 前调确 889号裁 定书	2024年8月15日前支付货款300000元，2024年8月31日前支付剩余货款243419.40元；如任意一期未能及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货款543419.40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024)鲁 0402执3298 号已执行完 毕	枣庄市市中 区人民法院	(2024)鲁 0402诉前调 6021号/ (2024)鲁 0402执3298 号	否
5	山东中能技 术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260.31	调解协议 执行完毕	自2023年至2024年，原被告就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等材料签署多份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603099.5元、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4) 鲁0402诉 前调确 785号裁 定书	2024年7月10日前支付30万元，于2024年7月31日前支付130万元，于2024年8月31日前支付100.3万元；若逾期，利息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已付清	枣庄市市中 区人民法院	(2024)鲁 0402诉前调 确785号/ (2024)鲁 0402执2784 号	否
6	厦门象屿新 能源有限公 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安 徽顺景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黄山 朴慕生态农业旅 游有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2279.05	判决书书 执行中	原告诉请如下： 1.山东泉为支付货款21964232.67元；2.山东泉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以8056059.88元为基数自应付款日2024年3月23日起算，以13908172.79元为基数自应付款日2024年4月93日起算，均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款之日）；3.象屿公司对《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书》项下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对山东泉为上述第1、2项债务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象屿公司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山东泉为上述第1、2项债务以质押应收账款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广东泉为就山东泉为上述第1、2项债务在45000000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象屿公司就《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项下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山东泉为公司上述第1、2项债务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7.本案的保全申请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9116元由四被告承担。	(2024) 闽0206民 初8610号 民事判决书	山东泉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象屿支付货款21964232.6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098211.63元，案件受理费155752.3元，减半收取计77876.15元，由山东泉为、安徽顺景、广东泉为、黄山朴慕共同负担	已被执行900多 万	福建省厦门 市湖里区人 民法院 (0592) 2621003陈 助理	(2024)闽 0206民初 8610号/ (2025)闽 0206执1403 号	否
7	上海鸿吉新 材料有限公 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3076.886989	判决书书 执行中	原被告于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22日签署多份钢材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钢材。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0,768,869.89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货款23,071,997.32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1.5倍PR计算的利息);支付违约金769,687.25元(以应付货款7,696,872.55元为基数的10%)；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沪 0113民初 22552号	一、被告安徽泉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鸿吉货款30,768,869.89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30,768,869.89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二、案件受理费199,493元，由原告负担3,849元、被告负担195,644元。诉前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	上海市宝山 区人民法院	(2024)沪 0113民初 22552号/ (2025)沪 0113执 10049号	有
8	浙江强力控 股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17.8	判决书书 执行完毕	原被告之间存在交易往来，被告向原告购买助焊剂等货物。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7810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以17810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2024) 鲁0402民 初5848号 民事调解书	被告山东泉为支付货款178104元，保全保险费300元，律师代理费7900元，共计186304元。2024年10月30日前支付6万元，11月30日前支付6万元，12月30日前支付66304元，案件受理费1931元由被告山东泉为负担	24.10 已付清	山东省枣庄 市市中区人 民法院	(2024)鲁 0402民初 5848号	有
9	浙江强力控 股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1.59	原告撤诉	原被告之间存在交易往来。被告向原告购买助焊剂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592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以1592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2000元;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	——	已付清	安徽省宿州 市埇县人民 法院	(2024)皖 1324民初 7389号	否

10	古飞翼、李萍	王晓东、山东乐满春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责任纠纷	50	收到判决书（无支付义务）	两原告是夫妻关系,两原告与王晓东是在山东烟台认识的熟人关系,王晓东是乐满春公司的空调安装承包人。安徽泉为将泉为2号车间空调设备安装交由乐满春公司负责安装;王晓东雇佣两原告安装,两原告施工中受伤。两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三被告赔偿古飞翼各项损失191637.53元,李萍各项损失204723.15元,合计317088.54元;本案诉讼费由三个被告承担。	(2024)皖1324民初5484号民事判决书	由王晓东赔偿古飞翼各项损失共计99546.07元、李萍各项损失共计101388.42元;乐满春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要求安徽泉为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	无支付义务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4)皖1324民初5484号	否
11	衡阳弘湘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	买卖合同纠纷	734.3	判决书执行中	2022年,原告与广东泉为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原告代理广东泉为采购塑胶原材料;邵鉴棠、杨娜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根据广东泉为的委托与供应商签订了17份采购合同并支付了相应货款,同时与广东泉为签订了对应的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了广东泉为。故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广东泉为支付款项5556065.80元及逾期付款期间服务费和违约金1537221元并自2024年7月18起以5556065.80元为基数按照服务费1.1%/月、违约金0.07%/日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期间服务费及违约金至所款项偿付完毕之日止;律师费损失250000元;被告邵鉴棠、杨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费由被告承担。	(2024)湘0408民初4498号民事判决书	泉为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前偿还欠款5556065.8元、违约金609870.8元。律师费5万元,邵鉴棠、杨娜承担连带责任,受理费63203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68203元,三被告共同负担	邵总正在谈和解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	(2024)湘0408民初4498号	否
12	长沙天鑫嘉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	买卖合同纠纷	161.58	调解协议执行完毕	2023年,原告与广东泉为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原告代理广东泉为采购塑胶原材料;邵鉴棠、杨娜承担连带责任;之后原告根据广东泉为的委托与多家供应商签订了多份采购合同并支付了相应货款,同时与广东泉为签订了对应的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了广东泉为。故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采购代理协议;要求广东泉为支付垫付货款和采购服务费及违约金合计1595813.82元;采购服务费及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7月12日,此后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律师费20000元;被告邵鉴棠、杨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费由被告承担。	(2024)湘0103民初11265号民事调解书	2024年11月起,三被告每月最后一天之前向原告支付20万元货款本金及逾期付款损失(首月逾期付款损失以1353983.28元为基数,之后每月以剩余欠款总额为基数计算,按年利率14.4%计算),直至上述货款清偿完毕;二、三被告自愿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元,此款与第一项的最后还款一并支付给原告。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671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4671元,三被告自愿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三被告与第一项的最后还款一并支付给原告)	已付清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2024)湘0103民初11265号	是
13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3	调解协议执行完毕	2023年,原被告双方两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太阳能光伏背板。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606948.4元;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欠付货款总额606948.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1.3倍lpr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律师费30277.9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鲁0402民初6523号民事判决书	于11月21日起支付货款60694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06948.4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计算);二、支付律师代理费30277.9元。案件受理费10172元,减半收取计5086元,由山东泉为负担。	已执行完毕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鲁0402民初6523号/ (2024)鲁0402执3995号	是
14	苏州铂尼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8	原告撤诉	2024年,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579406.7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579406.77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的1.5倍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撤诉	——	已货抵调解,铂尼德公司撤诉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鲁0402民初6550号	否
15	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9	判决书执行中	2024年1月,原告长期向被告提供丁基密封胶,并签署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737,328元及利息(以1,737,328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1.5倍lpr计算);支付律师费6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鲁0402民初7276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于11月22日前给付原告货款1,737,328元及逾期利息(以1,737,328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4倍计算);二、于11月22日前给付原告律师费30,000元;三、驳回其他诉请。案件受理费减半收10,488元,原告负担135元,被告山东泉为负担10,353元。	仅支付了30300元。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鲁0402民初7276号/ (2025)鲁0402执44号	否
16	斯罗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5	判决书执行中	2024年4月,原告长期向被告提供丁基密封胶,并签署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35620元及利息(以23562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1.5倍lpr计算);支付律师费6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皖1324民初9309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泉为于2025年3月18日前支付货款2356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79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3.1%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以2772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3.1%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867元、保全费1798.1元,安徽泉为承担。	未履行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4)皖1324民初9309号	否
17	宁波世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0	调解协议执行中	被告向原告购买接线盒。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210003.22元并赔偿自2024年1月22日始至2024年8月13日款项实际履行日止,以2410003.22元为基数,按2024年1月22日(LPR)四倍计算(13.8%)计算的违约金为189386.09元及自2024年8月14日始至款项实际履行日止以2210003.22元为基数,按2024年1月22日(LPR)四倍计算(13.8%)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9月14日为27109.39元,以上合计2426498.70元;律师费8000元,担保费8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浙0282民初10732号调解书	山东泉为应支付货款2210003.22元、截至2024年8月13日的违约金189386.09元、以及自2024年8月14日起自实际清偿日止以所欠货款为基数按年13.8%(4倍LPR)计算的违约金、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40000元、保全担保费8000元。被告分期履行,于2025年1月至3月期间每月28日前支付55万元,于2025年4月28日前支付608003.22元,以上合计2258003.22元。若被告按期如数履行,则原告放弃余款;如未按期如数履行,则原告有权就被告应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中的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298元,由山东泉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山东泉为,于2025年4月28日前支付原告。	剩余欠款:2210003.22元(本金21,888,553.87元,逾期违约金、诉讼保全费用、案件受理费1181087.78元)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4)浙0282民诉前调19965号/ (2024)浙0282民初10732号/ (2025)浙0282执2833号	否

18	宏润泰阳 (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铭全、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705.43	判决书 执行中	2023年12月,宏润泰阳公司与山东泉为公司签署了《产品买卖合同》;山东泉为未按约支付货款;其余被告系山东泉为股东。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山东泉为公司支付货款35039553.10元及违约金(以35039553.1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6日起按LPR的4倍即13.8%计算至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被告山东泉为公司承担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4821.73元,支付本案律师费15万元;股东对未实缴范围内对山东泉为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	(2024)皖1802民初7031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泉为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宏润公司支付货款34039553.10元及违约金(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1月2日,以35039553.10元为计算基数;自2025年1月3日起,以34039553.10元为计算基数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年利率13.8%计算); 二、山东泉为公司向宏润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14821.73元、律师代理费150000元 三、康铭全在未出资的30万元范围内对山东泉为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本案受理费227146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由宏润公司负担受理费15148元,保全费300元山东泉为公司负担受理费211998元、保全费4700元,公告费400元。	—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2024)皖1802民初7031号/ (2025)皖1802执4296号	是
19	科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410993	调解协议 执行完毕	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3月5日签订《销售框架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办公用品。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44109.93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4109.93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千分之一日计算)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25)沪0120民初6337号调解书	山东泉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科力普公司货款44,109.93元;偿付科力普公司以44,109.93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按LPR的1.3倍计付(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2,205元);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25)0120民初6337号	是
20	科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16	原告撤诉	原被告签署《销售框架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办公用品。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16万元;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	—	已付款已撤诉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4民诉前调18522号	否
21	科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0	判决书 执行完毕	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3月5日签订《销售框架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办公用品。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04,288.74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04,288.74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千分之一日计算)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24)沪0120民初19628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泉为于2025年2月20日前支付上海晨光货款304,288.74元;偿付上海晨光304,288.74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倍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15,214.44元)。案件受理费5,864元,减半收取计2,932元,保全费2,041元,由被告安徽泉为负担。	已付清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20民初19628号/ (2025)沪0120执6744号	是
22	江苏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纠纷	151.84	判决书 执行中	2024年5月1日,被告与案外人青岛跨越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快递服务合同》。同日,原告、被告以及青岛跨越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整车业务由原告负责实际承运,被告与原告进行结算。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快递服务费1292916.68元;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27498.35元(违约金按按拖欠金额、拖欠时间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31日止);支付原告律师费198062.25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金额为:1518477.28元。	(2024)苏0803民初8730号判决书	2024年12月21日前支付快递费1292916.68元并支付违约金(以830417.16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462499.52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率均按同期LPR4倍计算,支付律师费85000元,受理费18466元,减半收取923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4233元,山东泉为负担12363元。	未履行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2024)苏0803民初8730号	否
23	鲁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4.17	调解协议 执行中	原告给被告方供货封边胶带、高温胶带、打包带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41671.00元(以341671.00为基数,自2024年8月25日即四倍支付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诉讼保全费一并由被告承担。	(2024)鲁0402民初7337号调解书	货款341671元,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每月28日前支付100000元,2025年4月28日前支付41471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213元,由山东泉为负担	剩余欠款:341671元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鲁0402民初7337号	否
24	鲁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5	判决书 执行中	原告给被告方供货封边胶带、高温胶带、打包带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75608.07元(以75608.07为基数,自2024年8月25日即四倍支付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诉讼保全费一并由被告承担。	(2024)皖1324民初9569号判决书	2025年3月2日前,安徽泉为支付75608.0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以75608.07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5日起,按同期LPR加计40%至实际付清止	—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4)皖1324民初9569号	否
25	山东翰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61.8	调解协议 执行中	2023年10月7日,原被告签订《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螺杆空压机、冷冻干燥机等设备。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61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18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Lpr计算)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	(2024)鲁0402民初7548号调解书	货款618000元、保全费900元及律师代理费16310元,共计635210元。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28日前付150000元,2025年4月28日前支付18521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990元,保全费3760元,由山东泉为负担	未付643960元,加倍支付履行期间利息,负担执行费8840元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鲁0402民初7548号/ (2025)鲁0402执845号	否
26	山东翰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51	判决书 执行中	2023年11月25日,原被告签订《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螺杆空压机、冷冻干燥机等设备。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4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	(2025)皖1324民初1072号调解书	安徽泉为向翰森支付货款148万元,2025年4月底20万,5月底20万,6月底50万,7月底58万,律师费31150元,诉讼责任保险费1500元,违约按LPR2倍计息,受理费9145元,保全费5000元安徽泉为承担	—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1072号	否
27	苏州优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246.14	收到判决书(无支付义务)	原告与深圳三义于2022年6月30日签署《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其供应3套组件流水线线配套产品。深圳三义未按约付款;山东雅百特是深圳三义唯一股东;被告三、被告四曾配合原告与深圳三义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应按照约定履行代付款义务。故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三义公司支付款项226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384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自2023年12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9月10日为1861480.00元;以876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自2024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两项共计人民币24461480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024)鲁0402民初7399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三义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优数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226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260万元为基数,按照LPR1.95倍自2024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雅百特公司对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16410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三义公司、雅百特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34914元,由三义公司、山东泉为公司负担。	无支付义务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鲁0402民初7399号	否

28	芜湖新竹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8.7	判决书 执行中	2024年4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纸护”“纸箱”“垫板”“纸护角”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87635.16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以87635.16元为基数的同期银行一年的拆借利率的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4)皖1324民初8423号判决书	2025年1月24日前支付货款87635.16元,案件受理费955.44元,保全费896.35元,共计1891.79元,安徽泉为负担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4)皖1324民初8423号	否	
29	昆山星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7	原告撤诉	原告与被告发生业务往来。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47332.5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550元(以本金47332.50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从2024年6月9日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支付律师费6000元、支付保险担保费500元,暂合计54382.5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	已付款撤诉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鲁0402民初7773号	否
3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540.183817	判决书 执行中	被告在宣城和枣庄两地有建设项目,被告自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与原告签订六份《采购合同》,向原告采购灌封胶、密封胶、EVA胶膜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5101838.1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342682.6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4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算;以3395184.12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7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算;以363971.45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28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3.8%)支付律师费300000元;判令解除《采购合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4)鲁0402民初7771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泉为2025年2月10日前向株洲飞鹿支付5101838.1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342682.6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3395184.12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363971.45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上均pr加计40%计算);山东泉为向株洲飞鹿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00元。	(2025)鲁0402执1050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于3月27日之前支付5101838.17元,负担执行费52909元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鲁0402民初7771号	否
31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6.424372	判决书 执行中	2024年4月15日,原被告签订《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电动叉车两台。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64000元及利息243.72元(以164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5月26日起按照PR3.35%计算至2024年10月31日止,以后顺延至付清时止);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2024)皖1324民初8714号判决书	安徽泉为公司于十日内支付安徽合力公司货款164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4年5月26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付清时止) 如果未按本期履行,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92.5元,保全费1341.22元,均由安徽泉为公司负担。	——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4)皖1324民初8714号/(2025)皖1324号执4216号	是
32	十一仓(徐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3.1214	判决书 执行中	2024年被告因投产仪式活动,与原告订立共两份《活动搭建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合同剩余款项130500元及利息(利息以130500元为基数按照lpr,自2024年5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00714元(按第一份合同按总款155500元每日千分之一赔偿,第二份合同按总款每日百分之一赔偿,自2024年5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24)皖1324民初8834号判决书	2024年12月27日支付合同剩余款项130500元,利息自2024年5月27日按1倍LPR计算至清偿完毕,违约金自2024年5月27日按1倍LPR计算至清偿完毕。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4)皖1324民初8834号/(2025)皖1324号执3739号	否
33	江阴市烨佳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陆永、黄山朴慕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97	调解协议 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山东泉为,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山东泉为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苏0281民初17230号调解书	泉为公司应支付货款7975956.94元,于2024年11月7日前支付200万元,解除保全措施后2日内支付100万元,余款4975956.94元于2024年12月25日前付清,利息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年利率6%。2024年12月25日前付清,若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承担50万元违约金。陆永、朴慕公司、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3816元,诉前保全费5000元,由泉为负担,2024年12月25日前支付给烨佳公司	还借款本金356万未付、其余受理费、保全费未付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4)苏0281民初17230号/2025苏0281执154号/2025苏0281执恢1121号	否
34	枣庄源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2.9	判决书 执行中	被告为一年年产2GW异质结(T)光伏组件及1Gwh储能产品项目采购预拌混凝土,与原告达成《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买卖合同款729,59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729,596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6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为止,按照合同约定的按日万分之二的计算标准计算);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标保险费。	(2024)鲁0402民初8284号调解书	山东泉为共欠贷款本金729596元及利息(以全部未付为基数,自2024年1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日万分之二计算),于2025年6月30日支付20万,7月30日支付20万,剩余329596元、全部利息,及保全保险费1095元于2025年8月30日前全部付清,案件受理费5548元,保全费4170元,山东泉为负担。	2025鲁0402执保9号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鲁0402民初8284号	否
35	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立碑(第三人)、鲍传有(第三人)	买卖合同 纠纷	1202	收到判决书 (无支付义务)	2023年6月,汇祥泗县分公司与三鼎公司签订《混凝土采购合同》,约定购买混凝土材料,用于被告的3GW高效HJT光伏电池片、5GW高效HJT光伏组件及1GW硅片产业化项目。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汇祥泗县分公司、汇祥公司支付货款12020917.38元及利息275178.83元(自2024年8月12日或以12020917.38元为基数按2倍LPR计息暂计至2024年12月13日,直至本息还清为止);汇祥泗县分公司、汇祥公司支付违约金739286.42元(2024年8月12日或以12020917.3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暂计至2024年12月13日,之后计算至欠款还清为止);泉为公司在第一项、第二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支付律师费60000元;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2025年3月,泗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2025年7月,宿州中院作出终审判决,改判安徽泉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2024)皖1324民初9643号	汇祥泗县分公司、汇祥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前支付混凝土款120126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4年10月6日按LPR的2倍计算至付清时止,并支付律师代理费60000元,泉为公司对上述债务不负连带责任;并支付律师费60000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50876元。	安徽泉为无支付义务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宿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皖1324民初9643号/(2025)皖13民终1781号	是

36	无锡诚博利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枣庄陆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方舟泉为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	判决书执行中	原告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10月14日与山东泉为签订两份《采购合同》，约定向原告采购光伏设备用品若干。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山东泉为支付合同货款140774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计算自2024年8月11日起至实际结欠之日止，以140774元为基数，按照LPR的四倍计算)被告山东泉为支付律师费22000元、保全保险费68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受理费、保全费等)被告上海泉为、枣庄陆缘、山东方舟以被告山东泉为在其公司持有的资产在诉请1、2、3中承担连带责任。	(2025)鲁0402民初149号判决书	山东泉为于2025年2月23日前支付货款14077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40774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1.5倍计算，支付律师费22000元及保全担保费860元，案件受理费1558元，保全费1362元，山东泉为负担，其余被告不承担责任。	未履行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149号/ (2025)鲁0402执保8号	否
37	苏州诺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	判决书执行中	2024年12月，原被告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销售接线盒。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41082.4元及利息1923.37元暂计；支付律师费8000元、差旅费约1053元。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5)皖1324民初393号	安徽泉为于2025年3月17日前支付241082元及逾期利息(2024年9月27日按LPR计算至付清)，支付5000元律师费，案件受理费2532.5，保全费1775.03元	(2025)皖1324执保43号	安徽省宿州市市酒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393号	否
38	苏州诺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0	判决书执行中	2023年11月及2024年12月，原被告签署两份《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销售接线盒。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696,931.36元及利息5,829.38元暂计；支付律师费12,000元、差旅费、保函费等合理费用。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5)鲁0402民初863号调解书	山东泉为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349,922元，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349,922元。案件受理费5,474元、保全费4,094元、保全保险费715元、律师费12,000元及差旅费776元，合计23,059元，于2025年6月30日前全部付清。	(2025)鲁0402执保103号 (2025)鲁0402执1855号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863号	否
39	枣庄市中区建筑设计院、山东省方圆经纬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6.7	判决书执行中	2022年4月，原、被告三方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一)》约定由二原告就年产2GW异质结(T)光伏组件及1GWn储能产品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设计费567,000元以未付设计费567,000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25)鲁0402民初680号调解书	设计费共计567,000元。设计费共分七期付清，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50,000元，2025年5月31日前支付50,000元，2025年6月30日至9月30日每月月底前分别支付100,000元。2025年10月30日前付清余款67,000元。案件受理费4735元，于2025年10月30日前付清；所有款项由枣庄设计院收取。	——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680号	否
40	上海荣庆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78.5	判决书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24年7月1日签署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原告按照被告指示提供运输服务。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运费78548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62553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LPR的1.5倍计算)支付律师费2.5万元。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025)鲁0402民初84号	山东泉为于2025年3月9日前支付运费7854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2553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LPR计算	(2025)鲁0402执保145号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864号	否
41	山东丰田节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	判决书执行中	2024年4月，原被告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卧式离心泵、恒压变频控制柜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本金89191.6元，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本金89191.6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11日起按照LPR上浮50%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5)皖1324民初889号判决书	山东泉为于3月10日前支付货款89191.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89191.6为基数，自2024年11月27日起，按同期LPR为标准加计50%计算至货款履行完毕时止，案件受理费1014.9元安徽泉为承担。	——	安徽省宿州市市酒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889号	否
42	泗县开元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8.4	调解协议执行中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公司2024年4月9日签订的《商务往来合作协议》，被告公司支付2024年4月24日签单挂账的住宿相关费用84196元并支付违约金17681元(违约金暂从2024年6月24日计算至2024年12月20日共计210天，要求以84196元为基数，每日按逾期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至履行完毕时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皖1324诉前调书41号	安徽泉为住宿餐饮费共计84196元，2025年1月28日前支付2万元，2月28日前支付3万元，3月31日前支付34196元，案件受理费584.5元，安徽泉为负担	——	安徽省宿州市市酒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诉前调书41号	否
43	日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03	调解协议执行完毕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241500元、违约金8799.76元；原告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受偿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4)苏0591诉前调书811号	泉为公司须支付租金241500元、违约金8799.76元，合计250299.76元。分别于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每个月为一期，共计2期)每月25日前支付80500元；于2025年4月25日前支付89299.76元。案件受理费2527元于2025年4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	已支付完毕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4)苏0591诉前调书811号	是
44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志良、戴晋飞、邵鉴棠、杨娜	服务合同纠纷	93.25	等待仲裁裁决	原告向佛山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广东粤立支付货款760000元、违约金152000元及相应利息，泉为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	佛山仲裁委	(2024)佛仲字第3892号	否
45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86	收到一审判决书(无支付义务)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电梯维修费人民币18000元、滞纳金9990元及电梯维修费657元。	(2025)粤0111民初17681号判决书	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2025)粤0111民初17681号	是
46	陕西攀顺元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1.86	判决书执行中	2024年3月28日，原被告签署《安徽泉为空调通风系统安装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6718653.21元，逾期利息(利息按照一年期LPR自2024年12月27日起暂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25)皖1324民初3106号调解书	安徽泉为支付工程款6718653.21元，逾期利息86782.6元，案件受理费29537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2025年5月至7月底，每月底之前支付170万元，8月底支付余款	——	安徽省宿州市市酒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3106号/ (2025)皖1324执4449号	否
47	枣庄保利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	调解协议执行中	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期间，被告向原告采购木托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70994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按270994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5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LPR计算)；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鲁0402民初2459号调解书	山东泉为给付枣庄保利木业公司货款270994元，2025年6月15日前给付130000元，于2025年7月15日前给付140994元；案件受理费2682元由山东泉为负担，于2025年7月15日前给付枣庄保利木业公司。	——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2459号	否

48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5	调解协议 执行中	2024年1月23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办公用品。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3499.5元及逾期利息868.48元（暂计至2025年3月7日起诉时，自2024年5月2日之后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以23499.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10%上浮50%计算标准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皖1324民初3652号调解书	被告同意偿还原告货款23499.5元、利息868.48元及诉讼费204.5元，定于2025年5月30日前支付完毕。	尚未履行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3652号	否
49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7	调解协议 执行中	2023年原被告多份《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办公用品。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原被告间的买卖合同、支付货款17395.16元及利息(截至2025年3月6日止, 还延给付价款的利息556.24元，自2024年6月29日之后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以17395.1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10%上浮50%计算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鲁0402民初2221号民事调解书	山东泉为于2025年5月31日前向史泰博公司支付货款17395.16及案件受理费1177元。	未履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2221号/ (2025)鲁0402执2341号	否
50	江苏圣琪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65	调解协议 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于2023年10月7日签订《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母线等产品及附件的生产、安装等事项。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计人民币602637.9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02637.91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35%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10月9日为2187元);律师费30000元，保函费13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025)苏1203民初2298号调解书	2023年10月7日双方签订《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结算价251819.9，被告已付款524000元，尚有602637.91元未支付，10%质保金未到付款期限，原告诉请支付货款602637.9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187元，律师代理费3万元及保函费1300元	未履行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2025)苏1203民初2298号	否
51	福莱蒾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0	调解协议 执行中	2024年4月24日，原告与被告签署《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高透EPE及高透EVA。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本金660102.81元并支付违约金5634.38元(自款项逾期之日起，即2024年11月1日暂计至2025年1月6日，此后以LPR基准利率上浮50%，即4.65%为基础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律师费30000元; 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5)鲁0402民初3113号调解书	山东泉为于2025年6月15日前向福莱蒾特公司支付货款660102.81元、违约金19089.63元(计算至2025年6月15日)、律师费30000元、诉讼费5379元、保全保险费659.74元，以上合计715231.18元; 如山东泉为未按时还款，按4.65%年利率从2025年6月16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未履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3133号	否
52	江苏乌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纠纷	12.7	调解协议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24年签订5份《定作承揽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承揽定制服务。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服务费用12716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067.9元(暂计算至2025年4月7日，并以127160元为基数，按照PR的1.5倍自2025年4月8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支付律师费20000元、保全保险费10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025)皖1324民初4508号民事调解书	安徽泉为欠江苏乌尔新公司127160元、逾期付款利息4067.9元(暂计算至2025年4月7日)、律师费20000元以及保全保险费1000元，共计152227.9元。于2025年7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 案件受理费1672.50元、保全费1281.14元由安徽泉为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前支付给江苏乌尔公司; 如未按期履行，江苏乌尔公司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2716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自2025年4月8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未履行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4508号	是
53	吴绍卫	安徽圣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郑长新(第三人)	劳动争议	0	收到判决书(无支付义务)	吴绍卫于2023年12月入职被告的酒县分公司，在泉为绿能厂房工程工地从事瓦工工作，工程项目负责人郑长新。2024年5月8日上午6时许，吴绍卫在工地上施工过程中从高处坠落摔伤。酒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1月9日作出皖宿酒劳人仲裁【2024】210号仲裁裁决，驳回原告仲裁请求。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吴绍卫与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2025)皖1324民初2022号判决书	驳回原告诉请	——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2022号	否
54	安徽拓睿环境事务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纠纷	11.2	调解协议 执行中	被申请人与请人就年产3GW高效HJT光伏电池片、5GW高效光伏组件及1GW硅片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编制工作达成合意,2022年12月13日，双方签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申请人申请仲裁：被申请人支付款项共计112000元; 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暂计为4009.91元(利息以112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5年2月13日为4009.91元);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5)宿仲调字第78号调解书	安徽泉为2025年7月31日前将咨询费11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009.91元一次性支付至安徽拓睿公司账户，本案仲裁费用5533元安徽泉为负担并于2025年7月31日一次性支付给安徽拓睿公司	未履行	宿州仲裁委员会	(2025)宿仲调字第78号	否
55	山东齐鲁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8	调解协议 执行中	被告自原告处购买4台叉车，双方签订多份《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8000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一年期LPR的1.5倍，暂时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为7928.25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等全部费用。	(2025)鲁0402民初3485号民事调解书	山东泉为欠山东齐鲁公司货款180000元及逾期利息7928.25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于2025年7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未按约履行，山东齐鲁公司可申请强制执行剩余全部未支付的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剩余未支付的款项为基数，自2025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029元，由山东泉为公司负担，于2025年7月15日前向山东齐鲁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2029元，由山东泉为公司负担。	未履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3485号	是
56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华电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一)、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褚一凡(被告五)	买卖合同 纠纷	3513	二审开庭后	2024年12月，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一支付原告35,135,590.6元; 2.被告一支付律师费320,000元; 3.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被告二对以上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5.被告三在被告一和被告二对诉请1不能支付范围承担补充责任。同时对诉请2和诉请3承担连带责任。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三所抵押的生产线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原告诉讼请求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被告四对诉讼请求5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被告5对诉讼请求5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5年8月18日，一审法院作出驳回原告全部诉求的民事裁定书，现原告提起上诉。	(2025)内0123民初1072号民事裁定书	——	——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内0123民初1072号/(2025)内01民终5896号	是

57	秦皇岛博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543	判决书 执行中	2023年12月1日, 原、被告在秦皇岛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被告向原告采购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层压机10台。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货款5380000元; 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以5380000元为基数, 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一年期lpr为基础, 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律师费50000元;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5)皖1324民初5322号判决书	安徽泉为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秦皇岛博冠公司货款5380000元及利息(以4642000元为基数, 自2024年5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738000元为基数, 自2025年5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支付代理费50000元; 案件受理费24905元、保全50000元, 由安徽泉为公司承担。	未履行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5322号	是
58	安徽蜘蛛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合同纠纷	35.203177	判决书 执行中	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 原、被告签订《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物业(门卫)服务合同书》《开荒保洁服务合同》《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保服务合同》《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物业(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书》, 原告为被告提供物业服务。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物业费303231.77元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违约金48800.7元。	(2025)皖1324民初7009号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303231.77元及违约金4877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90.24元、保全费2280.16元, 由被告负担。	未履行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7009号	新增
59	东莞市兰平机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纠纷	12	判决书 执行中	2023年12月8日、2024年2月28日, 被告与原告分别签订两份《定作承揽合同》, 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定做双玻21066版型层压框等金属制品。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949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393.27元(逾期付款利息按照1年期LPR1.5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0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鲁0402民初3862号判决书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加工费94980元及利息(具体数额中以40500元为基数, 自2025年3月5日起按照年利率3.1%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 其中以54480元为基数, 自2025年3月27日起年利率3.1%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 支付律师费5000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2688元, 由被告负担。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3862号/(2025)鲁0402执3071号	新增
60	深圳市亿博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3	原告撤诉	2023年12, 2024年, 原被告签署多份《设备购销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2941.2元。被告已付清欠款, 原告撤诉。	撤诉	——	已付清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4921号	新增
61	泗阳县国润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3.48	调解协议 执行中	2024年4月9日, 原被告双方签订木托盘买卖合同, 原告依约提货物及发未依约支付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货款122880元及利息、律师代理费6000元;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5)皖1324民初6904号调解书	1.被告同意支付原告货款122880元及利息6000元, 于2025年8月31之前付清; 如违约, 则需另支付利息(以122880元为基数, 从2025年7月1日起, 按照1.5倍LPR计算至还清时止), 且原告有权于被告违约次日就全部下欠款申请强制执行; 2.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3.双方就此无其他纠纷; 4、案件受理费1378元, 由被告负担(暂由原告垫付, 被告还款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未履行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6904号	新增
62	山东泰开送变电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陆永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755	二审开庭后	2023年11月, 原被告双方签订110KV 变电站EPC 总承包合同一份。合同签订后, 就剩余货款双方在2024年11月签订补充协议。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7436000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109988元(暂计到2025年6月13日), 合计7545988元; 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2025年6月14日起以6752500元为基数按IPR的两倍计算至其实际支付完毕); 陆永对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费全部费用。一审判决后, 原告提起上诉, 二审已开庭, 等待判决。	——	——	——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6899号/(2025)皖13民终3963号	新增
63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皓缘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614.264533	一审已开庭, 等待判决	2024年2月, 原告与皓缘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约定皓缘以融资租赁的方式承租租赁物, 其余被告提供相应担保。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皓缘支付剩余租金16141334.62元和名义货价1000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2025年5月8日, 按照日万分之五, 合计逾期违约金为310.71元; 以1641334.62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五, 自2025年5月9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 支付律师代理费265800元; 广东泉为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有权就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原告有权就质押的应收账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原告有权就山东泉为提供的质押股权质押、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	——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25)苏0102民初8791号	新增
64	山东祥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纠纷	93.926405	等待判决	被告深圳三义将承包的被告山东泉为《年产2GW异质结(Hi)光伏组件及1GW储能产品建筑项目工程》建设工程(一期), 转包给山东冠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冠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又将其中的消防工程分包给原告方进行施工。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深圳市三义支付工程款939264.05元及利息(按照lpr, 自2025年1月22日起计算至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支付之日止); 被告山东泉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6012号	新增
65	爱科斯普实验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5.232	收到一审判决书	原被告双方于2024年4月12日签订了“24工位卧式光伏焊带背板剥离力试验机”及其他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及“电子天平”以及其他小物件的采购合同一份。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货款137553.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767元, 并按LPR1.5倍的标准支付自2025年6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律师费8000元。以上共计152320.50元。被告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其逾期交货违约金共计91605.45元。	(2025)皖1324民初8026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货款137553.50元及利息(以137553.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4倍自2025年6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支付律师费8000元;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违约金18.45元, 驳回原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673.00元, 由被告负担; 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45.07元, 由原告负担25元, 负担1020.07元; 保全费1281.60, 由被告负担。		宿州市泗洪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8026号	新增

66	泗县周保宇锅炉配件门市部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885048	已调解	2024年期间, 被告因生产建设需要向原告购买建筑材料。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货款108850.48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算, 按一年期LPR计算至履行完毕时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5)皖1324民初9036号调解书	一、被告同意支付原告货款108850.48元, 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50000元, 尾款于2025年11月30日前付清;被告如违约, 则需支付利息(以下欠款项为基数, 自违约之日起按一年期LPR计算至履行完毕时止), 且原告有权于被告违约次日就全部下欠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二、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双方至此无其他任何纠纷;三、案件受理费1238.5元, 由原告负担	未履行	宿州市泗洪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9036号	新增
67	苏州亿博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26	已调解	2023年至2024年期间,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多份《采购合同》, 被告自原告处采购双半片电池盒-210.固定夹头(CHJ)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货款33260元;本案诉讼费343元由被告承担。	(2025)鲁0402民初6861号调解书	一、被告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33260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43元, 由原告承担。	尚未履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6861号	新增
68	上海恒鸿未来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42774	原告撤诉	原被告分别在2024年、2025年签订六份《采购合同》, 由被告向原告采购办公设备及耗材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17427.7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2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撤诉裁定书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25)沪0105民初29657号	新增
6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褚一凡、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9.999986	已调解	2024年5月7日, 原被告签订《电池片销售合同》, 被告向原告采购PERC电池片。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1.山东泉为支付货款3699999.87元及违约金399999.99元;2.广东泉为、褚一凡在最高额本金20000000元限额内对山东泉为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	一、山东泉为应支付货款3699999.87元及违约金2000000元, 合计3899999.87元;于2025年11月30日支付1500000元;于2025年12月31日支付1500000元;于2026年1月31日前支付899999.87元。若未按期足额支付任何一期应付款项, 则就剩余未付款立即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 山东泉为需额外承担违约金169999.99元;二、广东泉为、褚一凡同意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本案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山东泉为于2026年1月31日前支付;诉讼费18200元由被告负担。	尚未履行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5)闽0206民初13434号	新增
70	南通蓝铃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及安装合同纠纷	83	一审已开庭, 等待判决	2023年10月7日,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8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83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23日起按LPR计算, 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被告给付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15000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6581号	新增
71	山东泰开送变电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8161	已判决	2023年11月, 原被告签订《10KV配电项目合同》一份。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合同款141720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6441元(以141720元为基数, 从2024年12月3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27日止, 按照LPR2倍计算);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41720元为基数, 从2025年8月28日起按LPR的两倍计算至其实际支付完毕);诉讼费用、保全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鲁0402民初6956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未付款项1417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41720元为基数, 自2024年12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35元, 由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未履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6956号	新增
72	宿迁开源水并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纠纷	24.2	已调解	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3月15日签订《深水井合同》,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20000元;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2000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25)皖1324民初9702号民事调解书	一、被告欠付原告22万元, 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28日、26年1月28日各付5万; 26年2月28日付7万, 逾期未付, 被告承担2.2万违约金; 二、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尚未履行	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9702号	新增
73	上海恒鸿未来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164258	已调解	原被告在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间, 共签订多份《采购合同》, 约定由被告向原告采购生产及办公物资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货款239792.58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850元;本案诉讼由被告承担。	(2025)鲁0402民初7437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于2026年2月28日支付221418.38元及诉讼费2462元, 逾期按一年期lpr计算利息。	尚未履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7437号	新增
74	上海恒鸿未来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77284	已调解	原被告在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5月6日间, 共签订二十一份《采购合同》, 约定由被告向原告采购生产及办公物资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货款105415.32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495元;本案诉讼由被告承担。	(2025)皖1324民初10092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于2026年2月28日支付105415.32元及诉讼费1157.73元, 逾期按一年期lpr计算利息。	尚未履行	苏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10092号	新增
75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纠纷	7.184	一审开庭前	2024年, 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约定原告为被告招聘并管理生产线操作工(外包人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务费共计71,840元(其中2025年3月劳务费39,740元、4月劳务费26,875元、5月劳务费5,225元)以拖欠金额为基数, 按照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分三笔计算:以39,740元为基数, 自2025年4月26日起算;以26,875元为基数, 自2025年5月24日起算;以5,225元为基数, 自2025年7月2日起算, 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7143号	新增
76	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2	诉前调解未成, 待正式立案	2024年4月, 原、被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货款本金4185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6500元;承担本案律师费307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	——	南京市江宁法院		新增
77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2.458103	一审开庭前	2025年3月18日, 原被告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异质结双玻光伏组件。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给付货款人民币6,067,546.1元;被告因逾期支付货款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57,034.93元(以人民币6,067,546.1元为基数, 自2025年5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计算, 截至2025年8月21暂计);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100,000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	——	——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2025)皖1802民初10107号	新增

78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21248	一审开庭后	原告与被告双方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被告购买原告生产的 EVA、EPE 产品。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给付原告货物款项 40212.48元及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一年期 LPR 计算总额);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鲁0402 民初 7708 号	新增
79	安徽振坤塑业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84	一审开庭前	2025年2月24日, 原告与被告就打包带采购事宜签订《采购合同》一份。后除该合同约定定货物外, 原告共计向被告供货128400元, 被告未按约付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立即给付欠原告货款 128400元, 并支付相应利息(以128400 元为基数, 自2025年6月27日起按-年期 LPR标准的1.5 倍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		桐城市人民法院	(2025)皖0881民初9594号	新增
80	安徽振坤塑业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	诉前调解中	2025年2月23日, 原告与被告就打包带采购事宜签订《采购合同》一份。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立即给付欠原告货款32000元, 并支付相应利息(以 32000 元为基数, 自2025年5月4日起按-年期 LPR标准的1.5倍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		桐城市人民法院		新增
81	泗阳县国润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9976	调解协议执行中	自2023年底至2025年初, 被告多次向原告购买胶合板木托盘等物资,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给付价款119976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 以119976元为基数按照 LPR2倍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5)鲁0402民初5561号民事调解书		未履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5561号/(2025)鲁0402执3905号	新增
82	泗县惠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41	诉前调解协议签署	被告于2022年底从原告处采购办公耗材及电脑、打印机等。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被告支付货款13610元及利息800元(利息2023年12月24日起以13610 元为照LPR1倍标准计算至起诉时, 要求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时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5年11月6日完成诉前调解。	(2025)皖1324民初11704号调解书	2026年2月28日前支付本金13610元, 逾期付款的, 从2026年3月1日起按年息3%计算逾期利息, 诉讼费80.13元安徽泉为负担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11704号	新增
83	江苏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1.0831	一审开庭前	2024年02月05日, 原被告就被告厂区内纯水处理深化设计、站内纯水设备生产制造以及安装调试事宜签订了《 纯水设备购销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 1、被告支付货款 138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1380000元为基数, 自2024年03月16日起按照(LPR4 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暂计至2025年08月18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人民币 256151元);判令被告支付设备仓储费用(以每日44元为标准自2024年03月16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接收案涉设备之日止, 暂计至2025年08月18日设备仓储费用为人民币22880元)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0元。保全保险费1800 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10070号	新增
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展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梁龙飞	金融借款纠纷	3071.42	一审开庭前	2024年4月, 兴业银行与国立高分子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向高分子出借3000 完借款, 借款到期未归还。兴业银行向法院起诉, 要求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利息复利、律师费等款项暂合计为30714234.55元。泉为科技等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拍卖/变卖折价泉为科技、肇庆汇展、邵鉴棠及杨娜提供的抵押物以及国立高分子质押的应收账款用以偿还上述债务。将于2026年5月29日开庭审理, 暂未开庭审理。	—	—	—	东莞市第一法院		新增
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梁龙飞	金融借款纠纷	3037.06	一审未开庭	2024年4月, 兴业银行与国立运动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向国立运动出借4000 完借款, 借款到期未归还。兴业银行向法院起诉, 要求国立运动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利息复利、律师费等款项暂合计为30370560.89元。泉为科技等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拍卖/变卖折价泉为科技、肇庆汇展、邵鉴棠及杨娜提供的抵押物以及国立运动质押的应收账款用以偿还上述债务。将于2026年5月29日开庭审理, 暂未开庭审理。	—	—	—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新增
86	莆田市荣欣鞋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恒顺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东升涂料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双丰盛鞋材有限公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0	二审开庭前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被告的债权不成立, 泉为公司因为系荣欣公司的债权人在本案中作为第三人。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荣欣公司诉讼请求, 原告已提起上诉, 本案二审中。	—	—	—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闽03民初 57号	新增
87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梁龙飞、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孙然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40.56	仲裁开庭前	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 要求国立运动公司支付合同押金、2024年8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的租金及物业费、违约金, 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 暂合计为人民币 405554 元。泉为科技等其它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	东莞仲裁委员会	(2025) 东仲案字1657号	新增

88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梁龙飞、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孙然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48.57	仲裁开庭前	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国立运动公司支付合同押金、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租金及物业费、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暂合计为人民币 2485722.25 元，泉为科技等其它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	东莞仲裁委员会	(2025) 东仲案字 1656 号	新增
89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梁龙飞、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孙然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20.68	仲裁开庭前	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国立高分子公司支付合同押金、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租金、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物业管理费、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与保全担保费，暂合计为人民币 2206824.17 元，泉为科技等其它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	东莞仲裁委员会	(2025) 东仲案字 1655 号	新增
90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及雷心跃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47.86	仲裁开庭前	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泉为科技支付合同押金、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租金、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物业管理费、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与保全担保费，暂合计为人民币 478635.36 元，褚一凡等其他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	东莞仲裁委员会	(2025) 东仲案字 1654 号	新增
91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4.71772	一审开庭前	2022年5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零碳智能工厂B/八IPV光伏发电、储能及微电网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原告向法院起诉: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数额 56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647177.2元, 总计计为6247177.2元。(以4772000元为基数, 从2023年12月1日起算, 暂计至2025年10月22日, 为592324.5元;以828000元为基数, 从2025年4月21日起算, 暂计至2025年10月22日, 为54852.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鲁0402民初8365号	新增
92	蚌埠市世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433	调解完成	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被告多次从原告处采购劳保鞋等货物。原告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2561.7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57.24 元(以本金人民币62561.75 元为基数, 按逾期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 自2024年11月19 日被告逾期还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暂计至2025年8月2日) 共计 64618.99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皖1324民初11284号调解书	2026年年3月30日前支付货款60433.75及708 案件受理费, 逾期按照 lpr 计算逾期利息。		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11284号	新增
93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7.5074	一审开庭前	2023年11月, 双方签署《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及《补充协议》。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2921750元及截至2025年10月22日止, 迟延履行价款的利息153324.91元, 自2025年10月22日之后的逾期利息、违约金, 以2921750元为数按 1.5倍1.PR利本标准计算.计算方式:自2024年9月10日起, 按照1.5倍PR利率, 以2921750元为基数计算至款清之日	—	—		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24民初11340号	新增

附件2：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泉为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台账

更新日期： 2025-11-18

序号	原告名称 (法人公司或 个人)	被告名称 (公司名称及 关联方)	案由	诉讼标的 (单位： 万元)	目前处 于阶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描述	判决/调解结果	要求履行付款 时间点及金额	管辖法院	案号	是否 有变 化
1	广东泉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爱派客（东 莞）科技有限 公司、爱派客 鞋业有限公司 、黄喜、魏源 武	买卖合 同纠纷	1169.48	调解协 议执行 中	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于2025年1月6日起 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1320550.75 元及逾 期利息等。	(2025)粤1972民 初 357号民事调 解书	经法院调解，就以支付 11341245.54元了结本案达成一 致，目前调解书执行中。	东莞市第 二人民法 院	(2025)粤 1972民初 357号	是
2	广东泉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立腾 云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房屋租 赁合同 纠纷	207.29	调解协 议执行 中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2021年3月 21日至2022年3月20日期间的厂房租赁费 696182.4元;被告支付厂房租赁滞纳金每日按 欠租金的万分之五计算，暂计至2024年11 月10日，暂计为 146140.29元 被告向原告支 付自 2021 年3月 21日起至2023年9月 20日的 场地占用费 1230573.6元; 本案的诉讼费用 由被告承担。	(2025) 粤 1971民初8001 号民事调解书	原被告双方同意由被告支付场地占用 费938246.5元以了结本案纠纷。 2025年3月3日前一次性支付。本案 受理费 11691.59 元，由被告于 2025年3月3日前支付给原告。	东莞市第 一人民法 院	(2025) 粤1971民 初8001号	是
3	广东泉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酒洪捍福康医 疗科技有限公 司、张忠伟、 王志勇	买卖合 同纠纷	897.6	调解协 议执行 中	2021年4月至5月期间，原、被告双方签订多 份《产品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聚乙 烯糊树脂等化工原料。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1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480000元及违约金 1496000元(以74800100元为基数计20%);2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奥1971 民初17371号民 事调解书	原告、被告双方确认，截至2022年7 月4日，被告酒洪捍尚欠原告货款 7480000元及保全保险费7180.8元，以 上合共7487180.8元;第一期于被查封 账户解封后24小时内支付25万元第二 期于2022年9月31日前支付375万元第 三期于2022年12月31日前3487180.8元 。受理费37316元、保全费5000元，合 计42316元被告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 原告支付。若未按上述约定按时足额 支付款项，可申请法院执行并支付尚 未履行款项的违约金(以届时尚未履 行的货款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每 月1%的标准计算至货款实际清偿之 日止)。被告王志勇、张忠伟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东莞市第 一人民法 院	(2022)奥 1971民初 17371号	新增
4	东莞市国立实 业有限公司	酒洪捍福康医 疗科技有限公 司、张忠伟、 王志勇	买卖合 同纠纷	681.61	执行终 本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原被告双方签订多份 《产品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聚乙 烯糊树脂等化工原料。原告向法院诉请：1、被 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680100元及违约金 1136020元(以 5680100 元为基数计 20%);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2)粤1971民初 17370号民事调解 书	被告酒洪尚欠货款5080100元及保全保 险费5453元。以上合共5085553元;于 2023年3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本案收 取受理费29756.42元、保全费5000元 由被告酒洪于2023年3月31日前向原告 支付; 未按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向原告 支付款项，则原告即可申请法院执 行，同时可要求被告酒洪支付尚未履 行款项的违约金(以届时尚未履行的 货款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月 1%的标准计算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 止)。 被告王志勇、张忠伟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	东莞市第 一人民法 院	(2022)粤 1971民初 17370号	新增